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9,500,000	2016年1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7.54%	融资

上表为蓝帆集团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暨继续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以2016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4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上述蓝帆集团质押给浦发银行的股份调整为19,000,000股。

本次，蓝帆集团将质押给浦发银行的本公司7,600,000股股份于2019年2月27日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7,600,000股	2019年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浦发银行	10.84%	融资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7%；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25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0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32,38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1%，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1%；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02,489,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7%。

5、蓝帆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